

## 臺南市新營區天鵝湖展演使用申請表(範例)

申請人姓名	王小明	組成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人	
街頭藝人許可證證號(或統一編號)	NO***-**-***		團體名稱 (個人免填)	
通訊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電話	6322015	手機		
展演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演奏、歌唱、魔術、雜耍等)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繪畫、人物塑像等)			
展演日期及時間	自108年11月16日9時00分起 至108年11月17日17時00分止			
簡歷				
展演內容	電子琴彈唱			
本團體(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南市新營區天鵝湖展演使用規劃與申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本所及現場人員的管理，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span style="float: right;">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span>				

註：展演單位需於演出前一周至2個月內提出申請，並依規定繳交有效之街頭藝人證件影本或相關文件，經本所核准後通知，方可使用場地；若未能於申請日期到場表演，應事先通知本所，若無故不到場，本所將依規定拒絕提供場地。

-----以下為本所填寫-----

本所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符合申請者資格 (申請人具有合法核發街頭藝人證且在有效期內之街頭藝人或立案之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檔期尚符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